项目序号：340102222404200100010

合肥市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项 目 名 称 ：中央政法转移资金

项 目 单 位 ：瑶海区人民法院

项目责任人 （签字）：

主 管 部 门（盖章）：

 2023年1月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项目立项情况

根据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、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完成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预算来源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、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经费。实施周期为常态化实施

1. 项目执行情况

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：根据实际支付需求，按照保障时间进行支付

预算执行情况：预算下达306万元，资金到账率100%，资金使用率98.97%

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：项目分别指标为被装购置费40万；邮电费1288830万；办公设备购置728520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109660元；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2990元；劳务费40万元。全部合计支出数3028368.4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1.项目年度总体目标

运用上级转移资金开展法院业务的监察、监督，提高法院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强化科学技术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法院工作增效，推进刑事办案、民事纠纷、行政诉讼、公益诉讼等法院的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，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公正的法治环境，优质的服务环境。

3.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保障了我院办公设备、被装的购置，完成了几千件案件的邮电费支付和食堂大型设备的更新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**（一）总体结论**

2022年度，中央政法资金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306万元，共完成结案47193件；保证我院干警的被装更换；邮寄案件114458件等工效目标，达到（未达到）项目预期效果。具体包括：一是规划好了被装的购买数量；二是与邮政签订邮寄服务

**（二）评价结果**

经评价，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87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三、指标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到达47193件

（2）质量指标 减少资金下达时间；装备设备质量仔细验收

（3）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；项目完成支付及时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 提升了法院的办公效率

（2）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0%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率（满分10分，实得9.9分）**

2022年，中央政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306万元，全年执行302.8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97%，得分9.9分。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费部分结余。

**（二）产出指标（满分50分，实得47分）**

1.数量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2分）

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案件结案≥20000件；截至2022年底实际完成47193件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，得分7分。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案件结案流转速度加快。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购买办公设备，保障办公设备的充足，实际完成部分达到预期，未达到完成值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预算时经济科目未明细，导出办公家具部分未购买足够。得分6分.

2.时效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

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付及项目完成及时；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良好**，**得分13分。

3.质量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2分）

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经费支出合规；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，得分12分。

4.成本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0分）

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为预算数；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良好**，**得分10分。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费部分结余。

**（三）效益指标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**

1.社会效益指标（满分15分，实得15分）

2.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满分15分，实得15分）

**（四）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**

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四、存在问题

通过评价发现，2022年度中央政法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:

2、加强财务监控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检查分析

六、评价依据

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》

财政部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
财政部《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

七、附件

1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）；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（有明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项目）；

3.与报告相关的其他附件。